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580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6月28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福智教育園區擴區開發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9年6月21日營署綜字第09929122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



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王委員珍玲、林委員佳瑩、陸委員曉筠、李委員錫堤、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張委員治祥、季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江委員彥霆、李委員素馨、吳委員綱立、周委員天穎、黃委員聲遠、張委員靜貞、賴委員宗裕、詹委員順貴、蕭委員再安、簡委員連貴、顏委員愛靜、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台灣糖業公司、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有智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福智教育園區擴區開發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佳瑩

記 錄：王建智

林佳瑩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 委 員 珍 玲	王珍玲		
江 委 員 彥 霆			
李 委 員 錫 堤			
吳 委 員 綱 立			
李 委 員 素 馨			
林 委 員 佳 瑩	林佳瑩		
周 委 員 天 穎			
陸 委 員 曉 筠			
黃 委 員 聲 遠			
賴 委 員 宗 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 委 員 靜 貞			
詹 委 員 順 貴	請假		
蕭 委 員 再 安			
簡 委 員 連 貴			
顏 委 員 愛 靜			
黃 委 員 萬 翔	黃萬翔	組長	王志明
高 委 員 惠 雪	高惠雪		
黃 委 員 德 治		研究員	朱佩霞
張 委 員 治 祥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技士	林永發
羅 委 員 光 宗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教 育 部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永霖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台灣省 雲林農田水利會	林茂宗 劉俊男
臺灣電力公司雲林區 營建處	臺灣電力公司 嘉南供電區管運處 蔡海林
雲林縣政府	曾坤山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雲林縣政府 教育處	王鴻斌
雲林縣公所 古坑鄉公所	
財團法人 福智文教基金會	林茂宗 莊朝卿 吳和裕 曾音 許錦志
有智開發公司 顧問有限公司	賴永霖 蔡瑞清 陳家真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署組鳴	建畫繼	營計長	部合組	本綜陳	
署組勳	建畫秉	營計長	部合副	本綜林	
署組民	建畫世	營計委	部合專	本綜林	林班氏
署組勝	建畫順	營計長	部合科	本綜張	
署組智	建畫	營計建	部合	本綜王	王建智
署組	建畫	營計	部合	本綜	張建民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福智教育園區擴區開發計畫」案

審查意見：

一、依目前少子化之現象，公立學校皆已縮編，且私立學校學費又較為昂貴，是否有擴大校區之需求，又本案推估於 109 年未來學生數國小、國中、高中、教職員、終身學習園區學員人數達 1737 人，為避免教育資源浪費，請就本案設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補充下列問題：

(一) 原校區之校地面積 15.1021 公頃，目前作為國小、國中、高中及終身學習園區校地使用，似可容納擴校之 1737 人需求，惟既有校區之設施、教學大樓、宿舍、餐廳，校地空間使用現況情形，並未具體分析是否無法容納未來之成長，而必須擴充校地及設施，仍請加強分析說明不足之原因；另本案擴校大量設置宿舍，請補充說明其需求性。

(二) 本案設置終身學習園區，並預計招收 500 位學員，請補充說明其量推估標準、服務對象、使用時數、是否有住宿需求等；另申請人說明本擴校案之幼稚園招生對象係以當地居民為主，非屬會員之子女，且 150 位學員全不住校，請補充說明可能至本校就讀之可行性，並加強分析來源數據。

(三) 依申請人說明本案推估於 109 年未來學生數國小、國中、高中、教職員、終身學習園區學員人數達 1737 人，招生對象為 5 萬 5 千位會員之子女，當地學生人數僅占 9%，請說明 1737 人之成長人口數計算方式，並提供歷年會員成長人數及子女之年齡層、地區分布比例及可能至本校就讀之可行性，以作為計算來源之

依據。

二、有關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 本案係原福智教育園區之擴區計畫，兩園區皆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惟申請人於兩園區皆規劃國小、國中、高中及終身學習園區多所重複，建議應考量將新舊校區之規劃設施整合集中於同一校區為原則，重新檢討二園區規劃配置，避免因資源過於分散，無法發揮整體規劃利用效果；又申請人說明無法整體規劃利用係因與台糖簽定之地上權契約問題，請補充說明，併請台灣糖業公司下次會議出席說明。
- (二) 依規範學校專編第 7 點規定略以：「校地之利用除建築物、道路、廣場、及必要性服務設施外，應以公園化為原則。除必要之整地及水土保持設施外，應儘量維持原地形並加以綠化…基地如位於山坡地，其留設之永久性沉砂池宜規劃為景觀湖泊，供師生休閒使用。」，本案規劃申請人說明配合地形採柔性規劃設計為原則配置國小、國中、高中及終身學習園區，並予以植生美化；另本案滯洪池，申請人以剖面圖示補充說明配合景觀綠化及生態化規劃設計，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三) 本案區內麻園段 602 地號之水利用地 0.382 公頃，申請人說明現況已不作為水路使用，且不具水路型態，並取得雲林縣政府 99 年 4 月 14 日府水管字第 0992900901 號函公告廢止水路使用，公告期滿 30 日後即可核發正式廢止水路文件，請申請人依相關程序

辦理，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四) 本案區內有高壓輸電力線經過，申請人說明已依規範第 29 點規定，將電力線經過之土地，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其規劃設置方式符合上開規範規定應屬可行，惟台灣電力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代表說明，為避免影響高壓電力線維護及供電安全，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建議將樟樹及檫木改為較低矮之灌木，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辦理。

(五) 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之緩衝綠帶，申請人以圖示補充說明本案周邊留設隔離綠帶之寬度符合上開規範規定辦理，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三、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9 年 5 月 20 日運綜字第 0990005874 號函復審查意見，請申請人依前開函及下列意見補充說明後，送本部營建署再轉請該所確認；

(一) 新舊校區之人行動線規劃，建議申請人評估是否加裝號誌、緩衝裝置或設置天橋。

(二) 有關本案開發影響費較先前之估算為少，其原因有可能係假設改變，請說明改變之原因，建議以原福智教育園區營運狀況作尖峰小時交通量估算之基礎，並重新檢討其數據；又前開尖峰小時交通量之數據並未包括終身學習園區人數，請說明未包括之原因。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